

金門縣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市）、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 （二）農路：係指鄉鎮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相關工程資料及鄉鎮公所造送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2份送水土保持局。